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店舗阻街問題存 在已久,一直無法杜絕,當局銳意打擊阻街問 題,建議設立定額罰款1,500元以加強阻嚇力 度。消息一出,不少社會人士都表示十分支持有 關部門加強執法工作,以防店舖阻街問題進-惡化;但亦有部分業界擔心影響商戶生計,太子 花墟業界即強烈反對,認為每日生意不過數千克 引入定額罰款隨時「無得做」,希望當局予以酌 情處理,不要趕盡殺絕。不過,經歷過四級大火 的花園街店戶則認爲只要做好本分,定額罰款影 響有限,並且希望當局能協助處理街內藥房 的不合作問題,避免影響隔鄰店舖生 意(見另稿)。

**后**厭。政府為打擊阻街店舖,早前就 大廈的出入口亦被遮掩,行人行車 「加強處理店舖阻街」進行公眾諮詢,回應 路過要避貨又避人,極之不便 上更具阻嚇力度。 倡設過渡期 先勸後執法

> 雖然有業界持份者對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表 示強烈反對,促請政府照顧行業運作需要, 並予以酌情處理。但亦有小部分回應者對定 額罰款不大反感,認為政府引入定額罰款初 期,應設過渡期及採取「先勸喻、後執行」 或「先警告、後檢控」策略。

### 花墟花店貨格遮大廈門口

本報記者早前親身走訪店舖阻街黑點——太 子花墟,全長約300公尺的太子花墟道,花 店林立,由於店面空間有限,大多數花店都 會將貨物放於店前行人路位置,小則半呎, 大則霸佔半條行人路,甚至有花店將盆栽及

舖貨物強霸行人路,阻人阻車惹人 貨格擺放在行車路上,連住宅

者普遍支持當局設立定額罰款,認為1,500對於店舖阻街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多數花 元屬合適罰款額水平,以便在處理店舗阻街 店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其中花店「日本貿易」 的老店主表示,店舖內空間不足,平日是迫於 無奈才將貨物放到街上。對於當局建議定額罰 款每次1.500元,店主認為罰款多與少「見仁 見智」,但每日生意額才不過數千,若每次被 罰千五,一定會打擊生意,隨時「無得做」。

### 店東:唔 show 花邊有人買

另一花店負責人汪小姐則指,開門做花店 生意,「唔 show 啲花出嚟邊度會有人 買」,批評若食環署身為執法部門,面對 「為搵食」的花店仍要「揸正嚟做」,只會 趕絕花墟內的店舖生意。她又指,平日亦非 刻意阻街,反指油麻地果欄的阻街情況遠較 花墟嚴重,食環署應優先處理,不要對花店

雖然引入定額罰款仍處於建議階段,但多數

花店將之視為 洪水猛獸,認為會 徹底打擊生意,只有個 別花店處之泰然,認為即使 當局要執法,在法外仍有人情 味可言。花店員工李小姐認為,執 法無可厚非,但在「有商有量」下仍能 減少摩擦。她指,以往食環署每日來掃蕩-次,每次都會要求店舖將貨物放回店內,但在 農曆新年前卻平均每兩三日才掃蕩一次,「每 年農曆新年前都如是。」

她續指,其實花店與食環署及警方的關係, 不如外界想像般僵持,有時食環署員工見到有 違規擺放情況,亦會先勸告後執法。

■李小姐認為,執法無可厚 非,但在「有商有量」下仍 文森 攝

■汪小姐指,開門做花店生 意,「唔 show 啲花出嚟邊 **度會有人買。 」 文森 攝** 

■老店主表示,店舖內空間

不足,平日是迫於無奈才將

貨物放到街上。

花墟道店舖阻街問題向來嚴重,一街 之隔的花園街同樣店舖林立,但阻街問 題少之又少。花園街販商協會主席黃培 清表示,商戶不會再冒火災重臨的風 險,博取一時方便強霸路面擺貨,認為 當局建議引入阻街定額罰款1,500元對區內商 戶影響不大。不過,他亦指有個別藥房屢勸 不改,經常將大批貨物橫放店前。

## 排檔指定位擺賣騰空位

太子花墟道阻街情况嚴重,一街之隔的花園街 同樣店舖林立,甚至有大量排檔存在,但阻街問 題少之又少,與花墟道對比甚大。本報記者日前 到花園街近水渠道一段觀察,發現以往會以金屬 台階擴闊店面位置的情況不再,現時店舖會選擇 將貨物搬回店內,寧願減少擺貨的情況,亦希望

換取更多走動空間,容許顧客出入。

另外,數量不下於店舖的排檔情況相若 排檔在獲劃分的指定位置擺賣,沒有如以往 將貨物放置在排檔與店舖之間的行人路面, 另外排檔之間的空位亦盡量騰空,路人可隨 便出入住宅大廈。

## 「見過鬼都怕黑」 歲晚焗減入貨

花園街販商協會主席黃培清表示,當年花 園街發生釀成9死34傷的四級大火,店舖及 排檔事後經歷「嚴冬時期」,生意大減,即 使事後生意逐漸重回軌道,仍是對意外猶有 餘悸,不敢霸佔路面擺放存貨。他續指,不 少店舖為此租用鄰近單位作貨倉,雖然成本 增加,但安全始終至上。

對於當局建議引入阻街定額罰款1,500元,

數商舖守法,已不會再以貨物強霸行人路, 亦不希望因此而堵塞大廈及通道出入口。直 言「見過鬼都怕黑」,黃培清指商戶不會再 冒火災重臨的風險,博取一時方便,即使年 近歲晚,商戶盡量入貨,就算「賣得出」亦 只好減少入貨30%至40%,若因貪方便而被 罰款,只會「生意難撈」。

不過,記者在花園街至弼街交界處,發現 數間新增藥房,不但將大批貨物橫放店前 在店外卸貨時更佔據整段行人路,路過途人 都被迫走出馬路。黃培清指,該數間藥房並 不屬於販商協會的成員,即使協會曾勸喻有 關藥房收回貨物,但藥房愛理不理,希望日 後當局執法時,協會內的成員不會因藥房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到牽連。









大則霸佔半條行人路。 文森 攝

# 報告再定義:舖前營商即阻街

損 市

出定義,指店舖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 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即屬 「店舖阻街」。報告又認為有關行為通 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與環境衛生,及 影響城市生活質素。

針對改善阻街問題,報告建議引入定 額罰款1,500元,諮詢期內業界持份者以 影響生計為由強烈反對,只有部分持份 者認為罰款可行。有鑑於擬議的定額罰 款制度對大財團及小商戶阻嚇性並不相 同,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在實施定額 罰款制度時,必須考慮商戶,尤其是小 商戶的困境。

# 倡合理時間對重犯者多發罰票

亦有不少回應者指出,定額罰款制度成 效,有賴於推行及執法上的細節,建議可 於合理時間內向重複違規者發出多張定額

色,回應者促請執法部門加強執法,以 防店舖阻街問題進一步惡化,尤其是會



民政事務總署引述有部分回應者特別

建議執法部門充公物品

指出,佔用舖前展示及售賣貨品的店舖 阻街情況,已構成於公眾地方作販賣行 為,執法部門應以非法販賣行為的方式 去處理有關問題。甚至有部分回應者建 議,執法部門應一併檢走或充公阻街物 品,以即時恢復受影響街道的道路暢 通,並加強阻嚇作用。

對於有地區商戶表示,街舖貨物滿地 已是區內商戶特色,包括區議員在內的 回應者對是否應酌情處理,意見比較不 一致。民政事務總署指出,業界持份者 及關注團體普遍支持對店舖延伸作某程 度「容忍」,居民及市民大眾則持相反 意見。支持者建議在考慮加強執法時, 同時考慮商戶及僱員生計,並在兩者間 取得平衡。反對者則認為,店舗阻街屬 違法行為,不應以「地區特色」、考慮 商戶生計作為阻礙街道藉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擊阻街問題。據食環署資料顯示,

5,000元,平均罰款達646元。

十三B(1)及(3)條(「非法販賣條文」)檢 工具及物品。 控宗數,則有1,644宗,當中有1,462宗 成功檢控,罰款同樣介乎20元至500 元,平均罰款507元。至於根據《公眾衛 生及市政條例》第二十二(1)(a)條或第二 面,去年檢控宗數有209宗,當中181宗 成功檢控,罰款由80元至5,000元不等, 平均罰款601元。

引入定額罰款前,正循多條法例打 會文件顯示,因應部分店舖阻街情況涉 及於公眾地方作「非法販賣」行為,食 可見,食環署引用「非法販賣條文」 食環署去年以《簡易程序治罪條 環署會在足夠證據下,引用《公眾衛生 更具阻嚇力,對遏止店舖阻街已略具 例》第四A條(「阻街條文」), 及市政條例》(第一百三十二章)第八十三 成效。 檢控店舖阻街宗數多達20,032 宗,成功 B條的「非法販賣條文」,另執法人員會 檢控宗數有12,872 宗,罰款介乎20元至 在適當情況下,行使法例第一百三十二 章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六B條所賦予權 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八 力,檢走涉案人士用作販賣用途的生財 付店舖阻街,但問題仍然持續;店舖阻

## 「非法販賣條文」引用更具阻嚇力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在引用相關條 例後,檢取個案由2012年的260宗, 十二(2)(a)條(「妨礙掃街條文」)方 增至2013年約440宗,估計2014年全 年數字將增加至約750宗。另外,投訴 2014年的約1.3萬宗。當局認為,雖然 題

# 擬議定額罰款制非代票控

然而,當局亦承認儘管已多番努力對 街情況蔓延, 更會繼續妨礙行人、駕駛 者和其他街道使用者,甚至會威脅到其 安全,故有必要引入定額罰款建議,反 映當局的執法決心。當局強調,擬議的 舖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 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事實上,相關部 數字亦由 2013 年的 1.5 萬宗,下降至 門已加強執法行動以處理店舖阻街問